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询问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和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我们认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已审批的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担保额度合计 40,000 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鑫三力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6,990.4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三力向银行申请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及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按时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师利全先生、吴双女士、王剑阳先生、李超女士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董事换届选举提案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勇先生、李在军先生、杜鹃女士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董事换届选举提案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韩海鸥、肖捷：认为2019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考虑了岗位职责及工作贡献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及工作贡献，认为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先治认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不符。对《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了反对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先治（签字）：_____

韩海鸥（签字）：_____

肖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